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中矿大继教字〔2025〕4号

关于给予孙多等2人处分的决定

孙多，女，函计2023专本班学生，学号160230489。

芦笛，男，函法学2023专本班学生，学号160230129。

孙多在2025年3月22日《学位英语》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张，被监考老师当场发现。

芦笛在2025年3月22日《宪法学》考试中，携带电子设备并拍摄试卷，被监考老师当场发现。

孙多的行为违反了《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考核工作条例》第七章第三十七条第1款之规定：“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芦笛的行为违反了《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考核工作条例》第七章第三十七条第1款之规定：“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和第5款之规定：“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应当认定为作弊。为了维护学校考试纪律的严肃性和考试的公

平公正，对学生起到警示和教育作用，又鉴于其均能如实交待错误事实，认错态度较好，经研究，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成人高等教育考核工作条例》第八章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孙多、芦笛记过处分，当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处分期6个月，处分期自2025年3月24日起算。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5月22日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